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 2010—011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关于为紫金矿业集团（厦门）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根据 2009 年 11 月 5 日公司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具体安排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公司四届二次董事会（临时）同意申请注册 20 亿元短期融资券，第一期发行 10 亿元，后续根据公司具体资金需求再安排发行。

鉴于资金市场变化及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会议同意对公司四届二次董事会（临时）通过的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作出调整，同意申请注册 20 亿元短期融资券，并一次性发行 20 亿元；同意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长、总裁和财务总监就发行短期融资券作出具体安排，并授权任一执行董事签署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法律文书。

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紫金矿业集团（厦门）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下属全资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厦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

金厦门投资公司）实施境外投资项目，同意公司为紫金厦门投资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本金最高不超过1350万美元及其利息和费用。

有关本次担保的详情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的公告。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七日